

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发来的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1、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的回函》签署页）

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1日



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来的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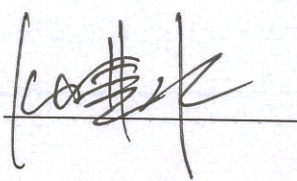
1、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的回函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2020年7月21日

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发来的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1、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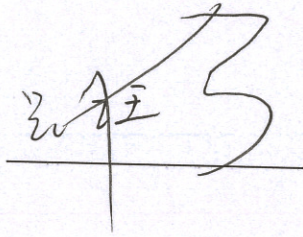
2、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的回函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年7月21日